

证券代码：300489

证券简称：光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13,936.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87%，均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子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安徽光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2,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安徽光智在海通恒信办理融资

总金额不超过5,46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光智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4,46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67,54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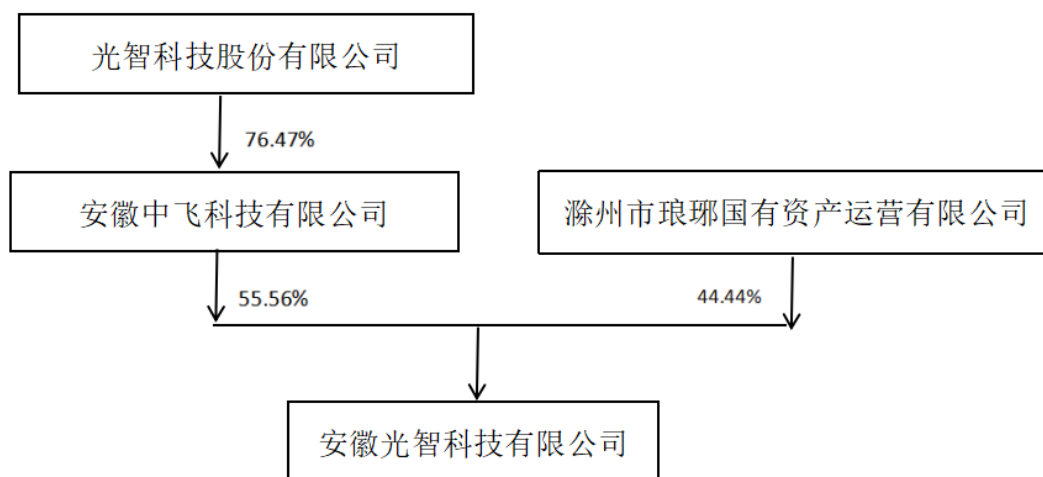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TCT8W4U
- 3.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路 100 号
- 5. 法定代表人：朱世彬
-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 万元
- 7.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等。（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764	388,831
负债总额	288,815	289,910
净资产	89,949	98,921
资产负债率	76.25%	74.56%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751	90,092
利润总额	10,940	9,764
净利润	9,813	7,915

- 9. 安徽光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10. 股权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6. 保证期间：本担保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13,936.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87%，均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

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